

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提名，同意提名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潘红霞女士简历如下：

潘红霞，女，1974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经济学学士，经济管理专业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专员、副总经理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财务总监，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。现任国华能源

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潘红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**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姚直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姚直书先生简历如下：

姚直书，男，1963 年 01 月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矿山建筑工程专业。曾任淮南矿业学院助教，安徽理工大学讲师、副教授，现任安徽理工大学教授。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从事矿山建筑工程的科研和教学工作。研究成果获得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。

姚直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### 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### 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(中期调整)》的议案。

结合“十四五”前期市场环境变化和战略执行情况，同意公司对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进行中期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(中期调整)纲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### 五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(年中调整)》的议案。

结合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同意对 2024 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### 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，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董事郭占峰回避表决，其他 6 名董事表决。

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**七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为确保《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动方案》”）各项措施取得预期成效，公司对《行动方案》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，并编制完成《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》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**八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。**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董事郭占峰回避表决，其他 6 名董事表决。

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**九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**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